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我们认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顺博合金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顺博合金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湖北顺博的顺利运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尧

李华容

梁萍

年 月 日